

沈阳市总工会文件

沈工发〔2018〕14号



关于转发《关于规范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管理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总工会，各产业工会，各基层工会：

现将省总工会《关于规范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管理的意见》（辽工发〔2018〕50号）转发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

辽宁省总工会文件

辽工发〔2018〕50号

印发《关于规范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管理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总工会、省产业工会：

现将《关于规范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管理的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关于规范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管理的意见

为加强我省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的管理，根据全总《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和省总《辽宁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规范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管理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使用范围

“职工集体福利支出”主要用于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、婚丧嫁娶、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。

二、支出标准

1. 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，每位会员年均支出总额不超过1800元。基层工会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方式实名发放，发放方式可以为实物或到指定地点限时领取确定物品的提货凭证，不得发放现金、购物卡和代金券。

2. 基层工会会员过生日，可以发放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，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，人均标准不超过300元。

3. 工会会员结婚，可以发放不超过600元金额的慰问品。

4. 符合政策的生育，可以发放不超过1000元金额的慰问品。

5.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，可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金。

6. 工会会员去世时，可以给予不高于2000元的慰问金；

工会会员直系亲属去世时，可以给予不高于 1000 元的慰问金（限于会员本人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。慰问时可以同时赠送 200 元以内的实物。

7.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，可以发放不超过 1000 元金额的纪念品。

三、会计核算

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的会计处理，要严格按照《工会会计制度》进行会计核算，确保会计信息真实、完整。

“职工集体福利支出”在“职工活动支出-其他活动支出”核算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本意见是对省总《辽宁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中涉及职工集体福利支出有关要求的重申和明确。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，根据全总、省总规定，紧密结合实际，认真加以落实，执行到位，使工会经费更好地惠及广大会员职工，不断提高工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，充分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。

2. 做好职工集体福利工作，按规定开展职工慰问活动，是各基层工会组织的责任和义务。各基层工会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经费“八不准”规定，严禁购买明令禁止的物品，坚持勤俭节约，坚决制止奢侈浪费行为。

3. 各级工会要切实督促单位行政依法保障职工的正当

福利，保障职工福利费真正用于职工福利方面。（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》（财企〔2009〕242号）的要求，职工福利费是指除职工工资、奖金、津贴、纳入工资总额管理的补贴、职工教育经费、社会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（年金）、补充医疗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以外的福利待遇支出）。

4. 各级工会要加强监督，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，确保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5. 各基层工会要根据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完善操作细则和操作流程，确保操作规范、严谨、有序。

6.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